附件1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植类鲜活农产品

收购处置竞价须知

1. 申请单位根据市场行情报价，填写《种植类鲜活农产品收购报价表》，并加盖公章，价格一经盖章确认不得修改，请谨慎报价。
2. 申请单位请于本公告期内提交密封报价表，本次竞价采用最高价中标的原则。根据价格高低确定中标申请企业，若出现相同报价的，收购处置响应时间短的中标；若最高竞标价者放弃，由第二价高者中标，以此类推。
3. 本公告中种植类鲜活农产品特指完成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相关工作任务后，具备商品价值的农产品，中标企业不得以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名义处置鲜活农产品。
4. 受天气、试验示范计划与实施情况影响，鲜活农产品处置种类与处置量以实际采收情况为准。
5. 其他未尽事宜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拥有最终解释权。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5月11日